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1) 委任董事；及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董事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i) 陳澤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李澤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 陳澤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 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i) 陳澤宇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32歲，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四年跨境貿易業務經驗，曾成功創辦澳洲與中國之間涉及形成可整合跨境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的管理體系的分銷渠道。於創辦分銷渠道前，陳先生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項目，包括在澳洲從事房地產發展調研及分析逾3年。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輪值退任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領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及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開支之償付款項。其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負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李先生，54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聖馬丁**」）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一名呈請人對聖馬丁提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於李先生獲委任為聖馬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出。在呈請人、聖馬丁以及第二及第三答辯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雙方同意通知書之方式提出共同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發出駁回該呈請之命令。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李先生可領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發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陳先生及李先生之委任有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陳澤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李澤雄先生及林濤先生。